

建筑工程承包合同

甲方：吴堡县财政局寇家塬财政和统计所

乙方：陕西恒创建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2026年 4月 14日

建筑工程承包合同

建设单位：吴堡县财政局寇家塬财政和统计所（甲方）

施工单位：陕西恒创建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乙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相关规定，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特签订本合同条款，以资共同遵守履行。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- 1、工程名称：寇家塬财政所标准化建设维修改造项目
- 2、工程地点：寇家塬镇人民政府
- 3、工程内容：1.门窗更换；2.墙面涂料；3.线路改造；4.石材楼地面铺贴；6.监控改造等工程内容。

第二条 工程期限

- 1、本工程合同总工期20天；
- 2、本工程开工日期2026年14月14日，竣工日期2026年

5月3日。

3、如遇下列情况，经双方协商同意后，工期相应顺延，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。

(1) 提供的工程地质材料不准，使基础加深，工程量增加影响工程进度者。

(2) 如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（如水灾、火灾地震等）而影响工程进度者。

第三条 工程合同总价

本工程合同总价为 ¥：172758.70 元；大写：壹拾柒万贰仟柒佰伍拾捌元柒角整。

第四条 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

1、乙方必须严格按预算，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、工程进行施工，并接受甲方现场施工人员的监督和检查。

2、依法应按工程进度施工，材料代用必须经过建设单位同意并签证后，方可使用。

3、工程竣工验收，应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标准为依据。

4、工程竣工后，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，由甲方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。

5、交工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质量要求的，需要返工的工程，应分清责任。属施工原因造成的，由乙方负责修好。

第五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

本合同签订后，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%为工程预付款，其后根据工程进度支付，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决算审定结果一次性付清。

第六条 安全责任事故

加强安全教育和检查，预防事故的发生，确保安全生产。如一旦发生人生伤亡、事故、甲方应给与大力协助，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本合同签订后，如有一方违约，所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负责。

第八条 补充条款

.....

第九条 附则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有着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一式4份，经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其他副本报送有关单位。

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，加盖双方公章，签证部门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工程竣工验收符合要求，结清工程款后终止。



建设单位：

法定代表人

张裕程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

施工单位：

法定代表人

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2006年4月14日